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 （一阶段）照明、绿化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1800D18N0907

招标人：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
1.总则.....	13
2.招标文件.....	15
3.投标文件.....	16
4.投标.....	19
5.开标.....	20
6.评标.....	22
7.合同授予.....	22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纪律和监督.....	24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1.评标方法.....	30
2.评审标准.....	30
3.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	66
第六章 图纸.....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照明、绿化		
招标人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联系人	马小姐、侯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860978 0754-81882668
工程地点	汕头市珠港新城		
资金来源及构成	由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安排解决		
招标内容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6]15 号）的规模及广东中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照明、绿化的内容和汕头市财政局出具的审核预算书（照明、绿化）的内容。招标控制价 3309996.01 元（其中照明工程 2339488.53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1293.94 元）、绿化工程 970507.48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634.16 元））。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全长约 1966m，共包括 5 条道路，分别为衡山路、嵩山路、昆仑路、珠港路、黄山路，包含跨越新排沟的 4 座桥梁。新排沟上四座桥梁分别位于衡山路、嵩山路、昆仑路、黄山路。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计划工期	7 个月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地工程、绿化工程服务）等相关业务范围（以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为准）。 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在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必需以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投标人总数超过12家时抽签决定12家入围投标人。 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书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信息发布 时间	年 月 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并在《民营经济报》发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中山东路珠港新城 联系人：侯先生 电话：0754-818826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联系人：马小姐 电话：0754-88860978 电子邮件：2911316615@qq.com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照明、绿化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珠港新城
1.1.6	建设规模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6]15 号）的规模及广东中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照明、绿化的内容和汕头市财政局出具的审核预算书（照明、绿化）的内容。招标控制价 3309996.01 元（其中照明工程 2339488.53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1293.94 元）、绿化工程 970507.48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634.16 元））。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照明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全长约 1966m，共包括 5 条道路，分别为衡山路、嵩山路、昆仑路、珠港路、黄山路，包含跨越新排沟的 4 座桥梁。新排沟上四座桥梁分别位于衡山路、嵩山路、昆仑路、黄山路。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2.1	资金来源	由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安排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6]15号）的规模及广东中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照明、绿化的内容和汕头市财政局出具的审核预算书（照明、绿化）的内容。
1.3.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3309996.01 元（其中照明工程 2339488.53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1293.94 元）、绿化工程 970507.48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634.16 元））。
1.3.3	总工期	总工期：7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或以上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须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投标人的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地工程、绿化工程服务）等相关业务范围（以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 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为准）。 2、拟派注册建造师资格：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有效的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在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必需以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招标预备会	不召开，本项目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网上答疑: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网上答疑内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文件(光盘)1份。
3.2.1	投标限价范围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汕头市财政局委托广东晖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审核的预算造价:3309996.01元(其中照明工程2339488.53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1293.94元)、绿化工程970507.48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634.16元))。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5% =(3309996.01-71293.94-8634.16)×95% =3068564.51元。 投标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0% =(3309996.01-71293.94-8634.16)×90% =2907061.12元。 注:照明工程投标最高限价为2154784.86元,投标最低限价为2041375.13元;绿化工程投标最高限价为913779.65元,投标最低限价为865685.99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2)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有委托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5.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妥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中打印已公开的“企业基本情况”和“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的拟派建造师基本信息）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6.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 供评标委员会核对, 未提供相关资料应予否决。
		7. 开标会参会代表资格: 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派建造师应凭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否则,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8. 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的规定, 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在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近三年来无犯罪记录《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拟派建造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每一页(原件及封底除外)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和投标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则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
3.7.5	投标文件要求和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是投标文件组成部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 1 份, 副本 7 份。
3.7.6	装订要求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胶装成册: 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分册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2. 封装时, 商务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保函原件、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和已独立封装的电子文件(光盘)封为一个信封; 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封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为一个信封。
3.7.7	电子文件（光盘）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编制完毕后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 1 个文件夹的电子版文件，刻录入光盘，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 U 盘，不加密，并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U 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电子文件所呈现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1 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__7__人；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 名；评标结果经公示后，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次序及公示结果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u>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u>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 中标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或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9.5	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名。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
	监督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规划与建设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局、汕头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经济发展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局。)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社会	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3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特殊代表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拟派建造师为同一人也具有参加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抽签会及开标会资格。
10.3	投标文件副本退还		不退还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80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实施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制度的通知》(汕住建通[20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标段）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标段）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标段）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标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拟派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答疑澄清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时间为准。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评标办法；
- (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第五章工程预算书；
- (6) 第六章图纸；
- (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第2.3款、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2.2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4.2招标人应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4.3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所有复印件需用原件复印并加盖公章，所有网页打印件需加盖公章。具体组成：

3.1.1商务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可以选择提供原件或带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4）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

打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7）企业所在地县（区）以上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原件与商务文件一同密封递交，在评标时备查，评标结束后不退还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提供）；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以游客身份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管理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资料及“进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建造师的资料）（有需要的提供，无需提供的请写明“无须提供”）；

（9）投标保证金保函复印件，原件与商务文件一同密封递交，在评标时备查，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收齐全后由招标人保管；

（10）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11）基本存款帐户上级银行出具投标保函的，还应提供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行（并加盖上级行公章）“隶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没有办理保函业务，须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有需要的提供，无需提供的请写明“无须提供”）；

（12）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3.1.2 报价文件：投标报价函。

3.1.3 电子文件（光盘）：与商务文件一同密封一同提交。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限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30日历天。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应予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后35日内或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3.4.5 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4.6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本章第3.1.1款规定的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签名及盖章。

3.7.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7 电子文件（光盘）：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7款的要求制作。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封装并标识，《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证件原件按投标文件格式7要求的内容提供）另包密封，均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不予受理

4.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本章第4.1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 （3）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3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 请投标人按《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格式7）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封条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4.3.5 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投标文件》和《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后，向投标人出具《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格式7）的签收凭证。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4.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4.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其拟派项目建造师均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评委在开标会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根据设计图确定下浮系数。

5.2.2 开标会在评标室内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人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 （1）宣布评标纪律；
- （2）宣布参会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4）组织到位专家民主推选评委主任；

（5）由评委主任组织评委按规定（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范围，独立填写报价下浮系数（保留小数后两位），在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见证下收集，当场密封后。

5.2.3 在开标室内的工作：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参会有关人员；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4）确认开标当日投标人在“汕头市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市政公用专业类别的所有企业总分排名及摇珠次数；

（5）确定入围投标人。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不足 5家的，

则本次招标失败；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为5至12家，则对其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超过12家时，需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12家作为正式投标人，则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其余的投标人须即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现场摇珠程序：

①在摇珠机中放入60个号码球，球号为1～60号(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60个)；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对开标当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市政公用专业类别所有企业总分排名第1至10的，每家进行3次摇珠，取摇珠得数最大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11至30的，每家进行2次摇珠，取摇珠得数最大数参加排序；总分排名第31名及以后的，每家只进行1次摇珠，得数参加排序，并上墙公布(若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在投标截止时间时出现故障，无法确定排名，则所有投标人每家只进行1次摇珠，得数参加排序)；

③待所有递交标书的投标人参加摇珠数字后，按所有投标人摇珠得数从大至小的数字进行排名，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12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12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进行第二轮(每家只一次机会)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12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④所有参加抽取号码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抽取号码数表》上签名确认。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入围投标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 按照入围投标人递交标书的顺序或入围投标人摇珠得数从大到小排序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按开标顺序当众开启入围投标人递交原件资料并校验数量；

(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和评标

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上签字确认；

(11) 听取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的意见和建议，并由招标代理纪录并作出合理解释。

(12) 开标结束。

5.2.4将各入围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原件资料密封，在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送至评标室。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7名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6.1.4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争议解决

评标过程如出现无效标书的争议时，由各评委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面确认为是否无效投标。

6.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中标通知

7.1.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包括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7.1.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7.1.3 第一中标候选人及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在本次投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招标失败的原由。

7.1.4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函)。

7.2.1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同时,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履约担保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退还。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按招标文件要约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由投标人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次序及公示结果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4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招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5付款方式：

预付款的约定：合同生效且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施工合同价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转为工程款；

支付期间按以月为单位方式支付。具体是：

(1) 开工后第二个月起，招标人在接到中标人付款申请报告后按有关程序审核拨付上一个月工程进度款的6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格（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文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定案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价的97%，余下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期满后28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每阶段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均应提交纳税税票。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____/____。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5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属于本章8.1款情形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可不再进行招标。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须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3.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3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9.3.4向业主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2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4.3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 (7) 在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 (8) 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9.5 质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9.6 投诉

9.6.1 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2 投诉人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内容；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

9.6.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9.6.4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汕头华侨经济文化试验区经济发展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局。

9.6.5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站上公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参加投标会特殊代表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投标文件副本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发包)人向承包(中标)人承诺:

10.4.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4.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工程进度款总量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0.5 承包(中标)人向发包(招标)人承诺:

10.5.1 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0.5.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10.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序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 评审 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地工程、绿化工程服务)等相关业务范围(以工商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 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为准)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证书	提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	拟派注册建造师	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 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含有效期内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 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	进粤登记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 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有需要的提供)。
		6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函	投标人有提供《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及原件复印件。
		7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8	联合体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须提供
2.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 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和编制。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每一页(原件和封底除外)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	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函。基本帐户证明书和“隶属关系”、“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证明材料准确齐全。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5	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6	原件核对	按投标文件格式7内容提供; 投标人未提供资质证书原件的, 资质证书复印件二维码可通过扫描查询到投标人的信息。
	7	投标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函	投标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投标单位、施工项目内容表述完整准确, 落款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拟派建造师名称与提供的拟派建造师名称一致。
	9	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投标人提供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县(区)或以上检察机关, 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之日期间出具的, 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档案结果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10	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显示内容齐全, 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内容一致。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7份, 电子文件(光盘)1份。
3.6	详细评审	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措施费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4和3.5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款。
-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
- 2.3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程序第3.4、3.5款。

3.评标程序

3.1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各入围投标人投标文件，交由各评委进行资格审查及详细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予否决。

3.2.2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响应性审查。

3.3 符合性评审

3.3.1未提供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的，应予否决。

3.3.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未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的要求编制的；
- (3) 投标函没有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 (4) 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 (5)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或有多个报价；
- (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刻入投标文件所示光盘与投标文件正本对应的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 (8)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1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达不到无行贿犯罪告知条件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报价以及重要内容雷同者, 应予否决;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7)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其他包干项目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3.4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4 详细性评审

3.4.1 本工程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进行评定。在评标过程中, 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本工程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限价投标(下浮幅度为5%~10%);

3.4.3 招标参考价=汕头市财政局审批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绿化、照明预算造价=3309996.01元(其中照明工程2339488.53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1293.94元)、绿化工程970507.48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634.16元))。

投标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5%
=(3309996.01-71293.94-8634.16)×95%
=3068564.51元。

投标最低限价=(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90%
=(3309996.01-71293.94-8634.16)×90%
=2907061.12元。

注: 照明工程投标最高限价为2154784.86元, 投标最低限价为2041375.13元; 绿化工程投标最高限价为913779.65元, 投标最低限价为865685.99元。

评标的计算基数: P值=招标参考价

3.4.4 投标人投标报价最高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3068564.51元, 最低不得低于投标最低

限价2907061.12元。

3.5定标方式

3.5.1在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三家时，则不除去），计算其平均数为Y。

3.5.2开启各评委填报的下浮系数，除去所填报的下浮系数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计算其平均值，再将所得的平均值乘以P得出X，即X值=（1-各评委成员填报的下浮系数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P。

3.5.3取X和Y的平均值为Z，则Z为定标标准值。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有两名以上(含两名)时，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不足两名时，则按投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投标报价中均高于Z值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则取最接近Z值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5.4若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从中摇珠随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3.6评标结果

3.6.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价。

中标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措施费。

合同价=中标价。

3.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招标人3日内应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示，（评标专家姓名以代码“专家一、专家二…”）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照明、
绿化

发包人：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照明、绿化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照明、绿化。
2. 工程地点：汕头市珠港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2016]15号。
4. 资金来源：由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股权基金安排解决。
5. 工程内容：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6]15号）的规模及广东中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照明、绿化的内容和汕头市财政局出具的审核预算书（照明、绿化）的内容。招标控制价 3309996.01 元（其中照明工程 2339488.53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1293.94 元）、绿化工程 970507.48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8634.16 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6]15号）的规模及广东中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照明、绿化的内容和汕头市财政局出具的审核预算书（照明、绿化）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造价、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施工承包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每期工程进度款总量不少于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中国建设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应满足支付工人工资。

2. 承包人承诺

- (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中国建设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3)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7]1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以开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形式的,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资金。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自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监理单位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17 年版）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设计图纸范围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 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 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 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 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个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项目开工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主要以书面文件提供，其他证书以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统一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现场代表) :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天必须在 8 小时以上，每周不少于 5 天。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证明。如逾期未能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业绩不能低于原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00 元，累计发现五次，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10 万元罚款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10 万元罚款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给承包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配合发包人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该管理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由承包人重新寻找其他的管理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代替原调离人员行使管理责任。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3 万元罚款，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3 万元罚款，并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发现五次，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设备和人员进场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10%)：

(大写) (小写) 元。(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

施工合同前。(3)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将履约保证函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标准，及国家和汕头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在工程开工前 5 天提供给承包人和监理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标准、国家及汕头市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支付 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 10%。如果承包人无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项目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 8 度以上的地震；
- (2) 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 10 级以上台风；
- (3) 日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超过 2 天（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工程变更；(2) 经市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中为暂估价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市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预算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变更工程价款；

(2) 市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变更工程价款；

(3) 审核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总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参考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市场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最终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4) 上述变更工程的工程量需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变更造价由承包人自行委托有专业资格的咨询公司编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编制后的变更造价及有关证明资料须及时报监理单位
和发包人备案。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造价、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施工承包方式）。

2、总价合同。

总价的约定：（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即投标总价）包干形式承包，其造价除本专用条款 10.1 款规定的因素外均不作任何调整。工程结算时，根据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预算书中的计价计费依据结合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2）预算包干费包干的内容为：1. 施工雨水的排除，2、因场地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3、工程用水加压措施，4、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5、施工材料堆放及场地整理，6、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7、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9、基础埋深 2 米以内土方的塌方，10、施工照明费等。（3）、市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中为暂估价项目，项目将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数据和资料，在完成设计图纸或设计变更后，经发包人、监理人等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总价款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施工合同价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转为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0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中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及下个月工程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报告。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以月为单位，具体是：

（1）开工后第二个月起，招标人在接到中标人付款申请报告后按有关程序审核拨付上一个月工程进度款的 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格（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结算文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定案后一个月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期满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每阶段款项支付前中标人均应提交纳税税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进度款申请单提交都必须经项目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后
方可送达发包人。

（2）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对验收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完成后进行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推迟一天，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五万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对验收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完成后进行移交后三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汕头市财政局的工程结算审核的复函后（如审计机构要求对本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以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依据）15 日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申请 3 天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入使用二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竣工结清申请单后 1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申请 3 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质量保期满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顺延工期
- (7) 其他： 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 ____/____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汕头市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程延误处罚。

2、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根据汕头市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对工程资料进行档案管理，归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 面积 (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 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照明、绿化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应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生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 承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汕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汕头市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

(网上下载)

第六章 图纸

(网上下载)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
（一阶段）照明、绿化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
（一阶段）照明、绿化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 9、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 10、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 11、“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 12、联合体协议书（有需要的提供）

注：无需提供本目录第8项、第11项、第12项相关内容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目录按本格式制作，内容页写明“无须提供”。

格式3

投 标 报 价 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照明、绿化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照明工程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1293.94元）、绿化工程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634.16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两日内确保相关人员和机械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_____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10万元，保函有效期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9.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0.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_____（建造师姓名）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

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1.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牵头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成员一）：（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身份证明材料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委托_____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本项目的代理人应为本项目的拟派建造师)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面)
(粘贴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照明、绿化施工（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份	1
2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或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份	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份	1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原件	份	1
5	拟派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原件	份	1
6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份	1
7	隶属关系证明原件（若有）	份	1（或无）
8	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原件（若有）	份	1（或无）
注意：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评标备查证件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

格式8（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信封》	包	1
2	《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信封》	包	1
3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注意：1、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或成一包，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未入围的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

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手人：

日期时间：